**四川省科学养生促进会**

川养促会〔2024〕第011号文件

**关于个人会员、团体会员、荣誉会员的**

**管理办法与服务细则**

四川省科学养生促进会（英文：SCIENCE HEALTH PROMOTION ASSOCIATION OF SICHUAN）有效联合国内外致力于开展以科学思想观指导的中华传统养生理论研究与实施应用的有生力量，现已形成“四川海峡两岸科学养生学术大会，四川省养生旅游节，康养旅游国际论坛，四川养生书画展，四川东南亚医养研讨会，四川省一带一路中医药养生国际论坛，天古讲坛，四川养生大讲堂”等知名品牌，深获国内外业界的认可和好评！

本着“服务社会、服务民众、服务产业、服务会员”的办会理念，以倡导并践行“健康、美丽、快乐、长寿”为办会宗旨，本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发展迅速，且师资经验丰富，科研力量强大，服务体系完善，在国内外养生行业广享盛誉！

为保障本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工作目标的实现，明确本会会员的权利与义务，加强会员的统一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四川省科学养生促进会章程》，特制定本会员管理办法与服务细则。

**第一节 本会会员的类别和入会条件**

一、本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荣誉会员，团体会员单位、理事单位，相应会员资格的取得均应满足对应的资质条件，并严格按照申报审批程序执行。

二、凡拥护本会章程，自愿履行会员权力和义务,自愿申请加入本会，并具备以下条件者，经批准发给本会个人会员证或团体会员铜牌，成为本会注册会员。

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从事或有志于养生研究与推广或者有相关服务需求的个人，经批准成为本会个人注册会员。

四、愿意参加或支持本会活动的企事单位、社团法人及从事养生领域科研型、生产型、服务型等实体机构，经批准成为本会团体会员单位或理事单位。

五、凡热爱和支持本会工作，并对促进科学养生事业发展和交流做出重要贡献的国内外人士，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二节 会员的入会程序**

一、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提出加入本会的书面申请（相关表格可从http://www.kxys.org.cn本会官方网站上下载）。

（二）个人会员应须提供个人身份证、有关证明材料和本会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团体会员须提供本单位的有效资质、单位情况的书面介绍材料、法人证明材料和本会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会员备齐申请材料交本会会员部审查合格后由会员部报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批，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接纳为本会会员并发给团体或个人会员证，成为本会注册会员。

三、本会会员相关资料将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kxys.org.cn上公示并可查询辨别真伪。

四、经本会批准接纳为会员的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应在规定的日期内交纳会费，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为便于本会与会员联系，每位会员应保持联系方式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本会，会员单位应指定一名联系人。

**第三节 会员的服务办法以及权力与义务**

**一、个人会员的服务办法以及权力与义务：**

（一）会费120元/人/年；年满60周岁以上者，60元/人/年。

1、颁发会员证书：颁发个人会员证书（可网上查询）。

2、建立会员档案：建立个人养生档案，提供精准健康服务。

3、会员可以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各种学术会议，专题会议、研讨会议以及其它各种形式的交流活动。

4、会员每年可以免费4次（含）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科学养生专题讲座或中医治未病养生的适宜技术培训。

5、会员每年免费获得4期以上（含）本会的简报（电子档）。

6、会员可以通过本会指定的网络平台接收专业医养资讯。

7、会员享有本会组织的国内外主题考察，康养旅游，养老服务，体检服务，医养康护等养生适宜技术服务的成本价资格。

8、本会依据社会发展需求，针对个人会员不定期的推出各项福利政策，敬请关注本会官网或者微信公众号等相关通知。

（二）个人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1、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2、经民主选举或推荐，代表本会或行业参政议政，维护本会或行业合法权益。

3、会员获得在本会各类公开出版物或网络资讯平台上发表个人或相关机构的学术论文或交流先进的方式方法资格。

4、会员应认真履行本会决议，承担相关委托的工作。

5、会员应按期足额交纳会费，逾期4个月未交会费者，按自动退会处理。

**二、团体会员单位的服务办法以及权力与义务：**

1、团体会员单位会费标准为￥2000元/年。

2、颁发团体单位会员铜牌（可官网查询）。

3、核准三名个人会员免费资格，同享个人会员权利与义务。

4、团体会员单位应履行、实施本会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5、团体会员单位优先享有每年不定期的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定向培训、专项培训以及国家有关部委文件解读学习。

6、团体会员单位可优先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以及国内外学术会议及赴国外考察访问资格。

7、团体会员单位可以每年免费2次在“四川养生网http://www.kanghuxin.com”刊登或发布本企业的软文宣传。

8、团体会员可免费获得4期以上（含）本会的简报（电子报）。

9、团体会员单位可依据本单位经营状况申请开展科学养生主题的各类中型（200人以内）学术活动、推广活动、宣传活动。

**三、理事单位会员服务办法以及权力与义务：**

1、理事单位会费标准为￥5000元/年。

2、颁发理事单位铜牌（可官网查询）。

3、核准五名个人会员免费资格，同享个人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4、理事单位应履行、接受、实施本会章程的权利和义务；

5、可依据本单位情况申请开展大型（400人以内）主题活动，并可聘请本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专题支持。

6、出席参加本会理事级别各种会议，参与基本项目建言献策；优先获得最新国内国际信息动态。

7、优先获得国家或省级健康养生类资讯并优先享有国家级、省级的新项目、新科技的申报、鉴定、推荐权。

8、理事单位会员同时享有团体会员单位的服务内容。

**第四节 会费交纳办法**

一、本会的个人会费、团体会员按年度收取。

二、新会员会费应在被批准之日起十天内交纳。本会的个人会员应于期满前15天内交纳下一年度的会费；本会的各团体会员单位应于每年度期满前的1个月内交纳下一年度的会费。

三、本会会员逾期4个月未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四、为方便准确统计会员交纳的会费，请会员通过银行汇款或直接到本会财务处交纳。

五、本会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支行；户名：四川省科学养生促进会；账号：22 8041 0104 0020 822

**第五节 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一、会员交纳的会费由本会财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二、会员缴纳会费时由本会出具“会费专用收据”，本会理事会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作会计财务报告，并接受国家相关财务审计和会员的监督。

三、本会会费主要用于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办事机构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工作支出和补贴以及养生事业的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节 会员的变更、退会及除名**

一、本会会员发生登记事项改变时，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变更后1个月内向本会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提交有关变更登记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本会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本会会员要求退会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本会，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退会事宜。

三、会员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给本会工作或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或通报，并限期整改，甚至取消其会员资格，被除名会员已交纳的会费本会不予退还。

四、本会会员发生重要变更、退会或被除名，本会将在官方网站：http://www.kxys.org.cn上予以公示。

**第七节 联系方式及其它**

本会员管理办法与服务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若有任何疑问，请与本会会员部或秘书处联系，秘书处：028-87788670；联系人：赖老师；联系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华神大厦B座五楼；本会官网：http://www.kxys.org.cn；四川养生网：http://www.kanghuxin.com；微信公众号搜索：四川省科学养生促进会；本会邮箱：sckxys@foxmail.com



四川省科学养生促进会

2024-03-20

主题词：会员 管理办法 服务细则

呈 送：省科协 省民政厅 省社管局 本会专家委员会

报 送：会长办 各级分会 专业委员会 工作站点及相关机构

四川省科学养生促进会秘书处 二0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共印20份）